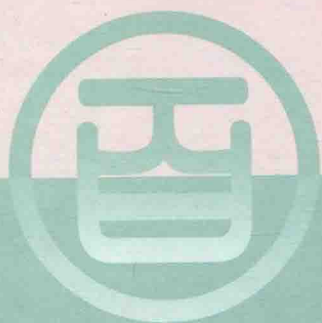


辛亥革命文獻叢刊

◎ 周光培 主編

11

廣陵書社



主編 周光培

辛亥革命文獻叢刊

第十

廣陵書社

中國革命記

第一冊



中國革命記

第一卷



中國革命記第二十一冊

目次

圖畫

章炳麟 林素皚

南京總統府頭門

南京總統府內祕書處

記事

議和記 (續第二十冊)

特別記事

鎮南關及河口之革命戰史

言論一斑

論關陝安危爲民國存亡之關鍵

社會篇

傳記

孫諫聲 江來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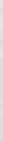
文牘

秦晉告急書

章程

南京衛戍總督府人員職掌

南京衛戍分區司令官條例



鼓吹中國革命者
章炳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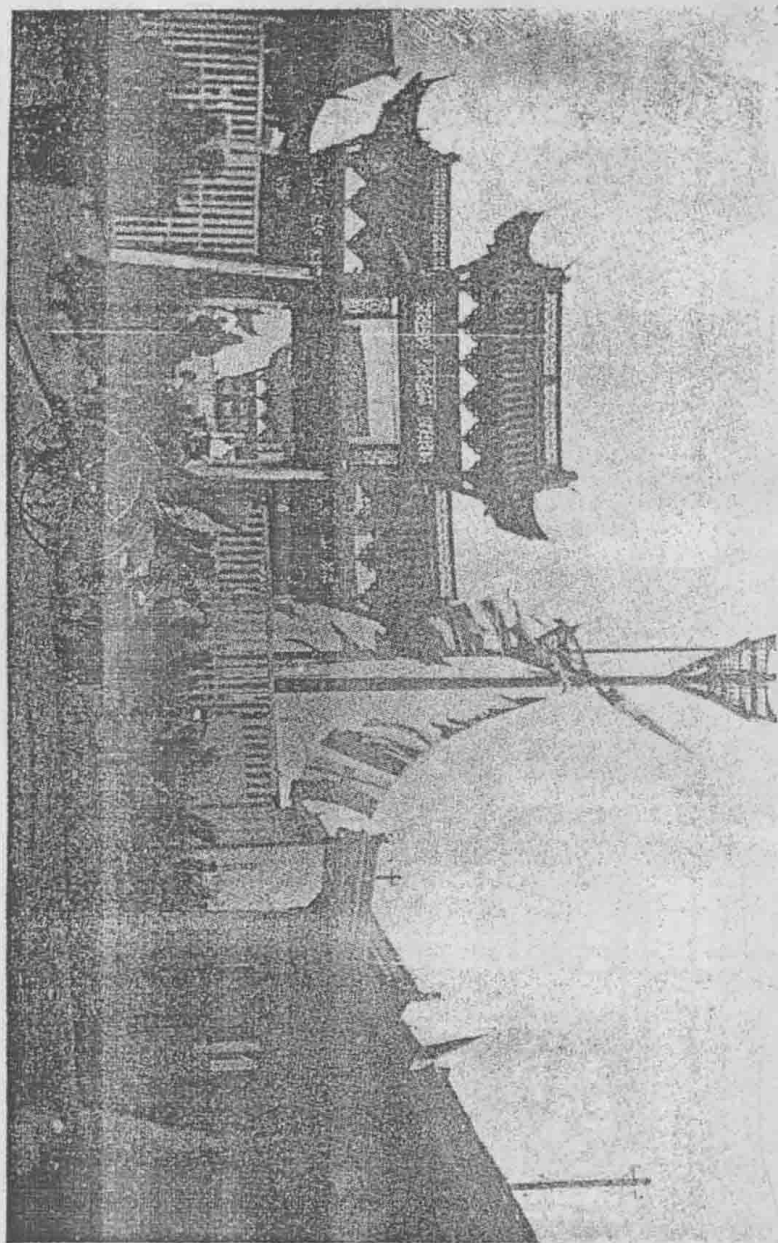


女 子 國 民 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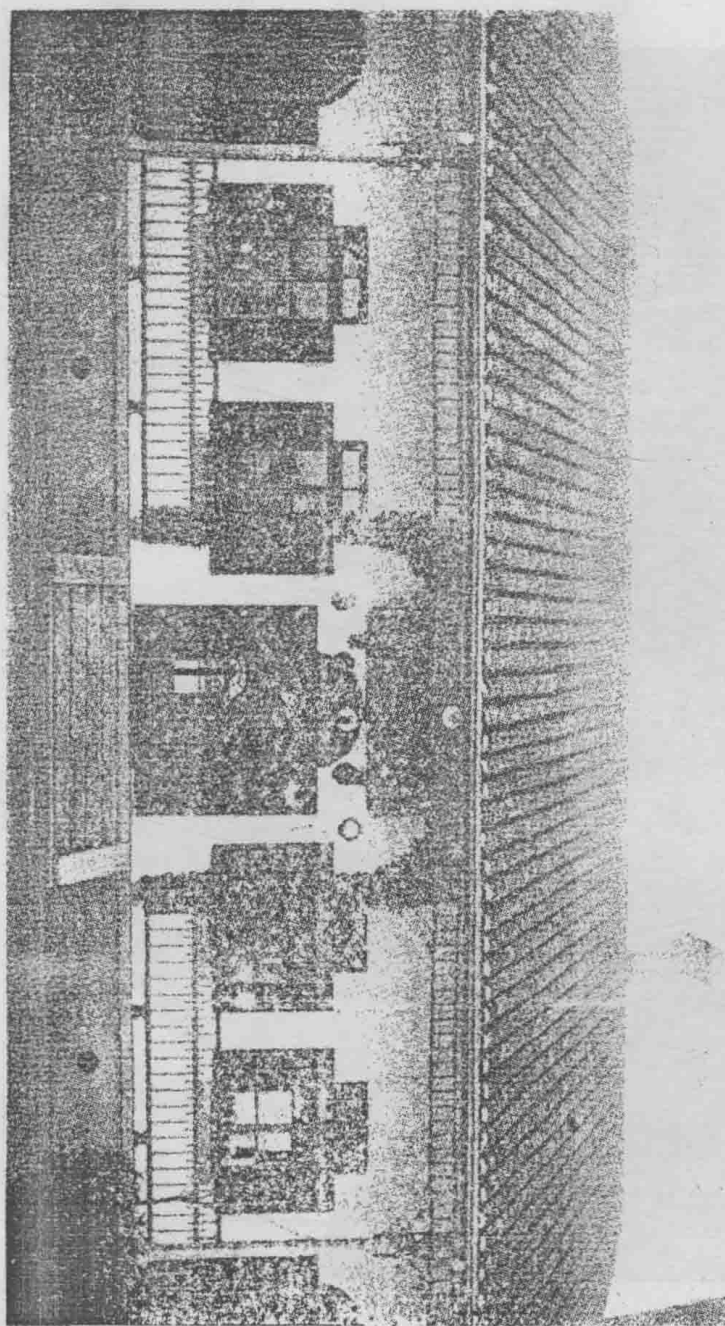
統 制
林 素 體 女 士



南 京 總 統 府 門



南京總統府內祕書處



記事

議和記 (續第二十冊)

袁世凱入京以後。深知全國民心。傾向共和。而於清廷一方面。又不願以武力相角。使無數生靈。同遭塗炭。故於外則奏派代表。赴南議和。於內則施其沉毅果決之手段。以布置大局。務使清廷處於安全之地位。而國家可免瓦解之憂。無如一般頑舊之流。不明袁世凱之苦心。既不知贊同其宗旨。又不能協助其進行。誹謗橫興。而唐紹怡不得不辭職。幸自袁世凱與伍廷芳直接商議以來。以電報爲議和機關。爭執雖多。事實尙順。惟各省軍隊。大半不明此中眞況。常起意外之風潮。而平時伏匿之匪黨。又思乘機攫利。此亦議和時期中之至可危事也。事後思之。猶覺懍懍。爰贅數言以誌之。

袁世凱致伍廷芳電

中國革命記 第二十一冊 記事

中國革命記 第二十一冊 記事

二

頃接義斯使函稱。太原土匪千餘人。聲稱將搶掠焚毀義人所設之天主教堂。敝署華達男爵。由太原返京。據稱事機危迫。祇在數時。聞先毀教堂。然後將全省西人。悉行殺戮。又接義教士今日下午二點電云。目下情形。極形危迫。應請立派兵隊。須今夜行抵太原。派兵維持秩序。與添派巡警相類。並不違停戰條約。否則宮保應擔其責。伍代表亦應分任。本公使已電伍。稱尊處派兵。係允義人之請。恐遭殺害等語。又接英館巴參贊函稱。太原事。朱使謂宜立調兵隊前往。其數須足保護洋人身家財產。並當電駐滬英領。轉告伍代表。太原有英國浸禮會。中有教士勃洛化。朱使懇宮保一律保護等語。查太原民軍。早已逃散。因格於停戰之約。尙未進兵。現既由義英兩使函請遣兵。責任重大。未敢擅任。刻已電飭該處大員。督率兵隊。馳往防護。用特奉達。內閣總理袁世凱。洽。十一月十七日即一月五號）

伍廷芳致袁世凱電

袁內閣轉山西閩都督鑒。頃得駐京意大利公使來電。謂太原傳教西人。地位危

險。已請袁內閣派兵護送出境。所派之兵。祇爲護送西人。並非有戰爭之意云云。廷回電謂所派之兵。祇須如巡警等專供護送之用。不得侵犯我軍。爲此電達貴都督。宜切實保護西僑。如已在危險之地位。應一面彈壓。一面派兵護送出境。惟不可與清軍衝突。切盼。伍廷芳微一印。（二月五號即十一月十七日）

袁世凱覆伍廷芳電

微一電悉。山西閻都督。不知何往。初四日已據晉張撫電。轉電唐代表。奉告閣下在案。此次電仍無從代達。特復。內閣總理袁世凱囑二。（十一月十八日即一月六號）

伍廷芳復袁世凱電

咸電敬悉。灤州軍隊主張共和。卽係民軍。現在停戰期內。清軍應緩進攻。以免違約。請速發停戰命令至前敵爲禱。伍廷芳支。（二月四號即十一月十六日）

袁世凱復伍廷芳電

中國革命記 第二十一冊 記事

三

支電悉。頃接天津電覆。灤州兵隊數百人。與其上官偶生衝突。假託名義。誣讎長官。現已平靖。與約無涉。該處爲聯軍通道。載在辛丑條約。倘生梗阻。大局恐生危險。內閣袁世凱治二。十一月十七日卽一月五號。

伍廷芳復袁世凱電

頃接鹽四電。中有應添入洋款一節。應添入八字十三字。詞意不明。至欲於上洋通商銀行。再撥二十萬元。交北方慈善救濟會。應另行商議。本代表之意。已經訂定之條文。不便隨後再行添改。至所稱其餘各條。另電商乃行。本代表更難承諾。凡議和條約。原爲擔保和平。務須迅速穩固。較一切條約。尤爲切要。若已經訂之件。可以隨意更改。則從此所訂定者。亦必無確實之效力。徒耽時日。終無良果。貴大臣深明交涉。必不爲此違例之舉動。電報往返。詞意易致誤會。卽如此次來電。已多舛誤。無從索解。故昨電請貴大臣。親來上海。實爲不可再緩。此次貴大臣欲將全權代表已訂定之約。隨意更改。並以電報代會議兩節。萬國議和。向無此例。

即使本代表勉強依從亦必爲世界所笑望速電復爲盼伍廷芳微（一月五號即十一月十七日）

伍廷芳復袁世凱電

咸電敬悉。張鍾端等確係民黨有名人物。齊撫於害殺之後猶加以土匪搶劫之名。實令人不平。貴大臣祇憑捏造之供辭。不復查辦。良非重人道保和平之本旨。請照前議再行查辦。並迅即電復爲盼。伍廷芳微（二月五號即十一月十七日）

袁世凱復伍廷芳電

微電悉。張鍾端等無論其是否民黨。既經訊明焚搶屬實。供證確鑿。地方官有保衛治安之責。自不能不按律辦理。即如民軍佔領之地方。遇有此等擾害治安之人。亦必不肯坐視不辦。除秀安良。正所以保和平而重人道。現在南北各省。秩序何如。共見共聞。自有公論。斷不能違心捏飾。以一手掩盡天下人之目也。內閣袁世凱治三（十一月十七日即一月五號）

中國革命記 第二十一冊 記事

六

伍廷芳復袁世凱電

洽三(十七)電悉。齊撫虐殺民黨張鍾端等。種種違法行爲。鹽四電中。嘗條舉之。貴大臣兩次覆電。皆僅憑齊撫一面之詞。答非所問。茲再逐條詰問如下。

(一)來電云。訊明張鍾端等焚搶屬實。試問張鍾端等所焚何處。所搶何人。貴大臣曾否派人確查。祈切實指明。否則貴大臣所謂違心捏飾。以一手掩盡天下之目者。必爲齊撫之確評。

(二)來電云。供證確鑿。試問齊撫所得之供詞。曾由審判廳開正式之法堂否。曾用非刑拷訊否。求供詞於三木之下。是否違世界之公理。背清廷之諭旨。

(三)世界尊重人權之公例。除對敵時。及由法律上正當之判決外。不得妄行殺人。今張鍾端等既無擾亂治安之行爲。其非對敵時可知。未嘗交審判廳審訊。其非法律上正當之判決可知。而齊撫遽用軍法槍斃多人。是否違反世界之人道。弁髦清廷之法律。